

#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鄂建罚字〔2021〕4号



## 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北晟越建设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20年7月16日，你公司在黄梅县中福·瀚林世家1#-3#、5#-8#楼、门卫以及地下室工程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黄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湖北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中福瀚林世家项目“7.1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，认定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”、第四十条第一款：“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”和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“发生一般事故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60日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暂扣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60天的处罚，起始时间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《决定书》之

日起 60 日之内向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  
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5月2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收件人签章：\_\_\_\_\_ 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送达人签章：\_\_\_\_\_ 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)